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吟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ng198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329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29469A00_ATTCH4.doc、032946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4月10日第107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人事室

